

2002 年 4 月 24 日

維護僱員合法權益議案

周 梁 淑 怡 議 員 :

主席，謝謝你給我機會，我會簡短地發言，因為我知道時候不早了。

剛才梁富華議員提及，他似乎不太清楚自由黨究竟有甚麼看法，所以我想很簡單而清晰地解釋一下。

基本上，我們早已說過，就確保僱員享有合理及合法的勞工保障方面，我們沒有任何異議，我相信大家絕對有很強的共識。不過，我們對“採取積極措施”的說法有很大保留。如果大家仔細聆聽剛才各位議員的發言，特別是清楚議員對於“採取積極措施”的演繹，其實也包括立法。故此，對於如此再立法，我們絕對不可能支持，然而，對於保障勞工的精神，我們沒有異議，並且認為必須合法和合理地予以保障，因此我們才提出修正案。如果我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，鑑於我們對“採取積極措施”實在有很強烈的意見，我們便會在表決時棄權。謝謝主席。